

工作办理通知单

编号：FZ2025N0176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 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示范推广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推进我市水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计划开展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储备工作，现将闽农厅办函〔2025〕71 号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做好 2026 年储备项目的申报工作，于 11 月 24 日前将项目材料一式 3 份报送福州市畜牧站，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

附件：《关于做好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闽农厅办函〔2025〕71 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杨春 联系电话：0591-83315657）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厅办函〔2025〕71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 推广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推动我省水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6 年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饲养模式，申报主体为饲养蛋鸭或肉鸭的规模养殖场（公司、户、合作社）。

（二）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国家财政资金补助，2025 年至 2026 年完成建设并在 2026 年底前能完成验收的。

（三）申报对象具备资金、规划、环评、用地等项目建设前期条件。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技术模式需符合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饲养模式要求的鸭舍。省级资金用于支持新改扩建鸭舍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包括鸭舍建设、购置饲养网架（笼）、饮水、采食、集蛋、喷淋设备以及粪污和病死鸭等废弃物

收集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三、资金补助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补助方式，对每个入选储备项目，经评审后立项，经设区市（或县）验收合格后，每新增蛋鸭或肉鸭（种鸭）存栏1万羽，给予5万—10万元资金补助。同一个申报单位项目补助不超过40万元。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储备坚持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申报主体具备资金实力基础和诚信条件，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不得申报储备项目。

（二）各地于2025年11月30日之前将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储备项目排序后填写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2），连同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一式三份行文上报我厅。

联系单位：省畜牧总站；联系人：周齐生、江宵兵；联系电话：0591-87859167。

附件：1. 福建省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样本）

2. 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水禽无水面饲养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

(储备申报)

实 施 方 案

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一、项目申报简况表

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养殖品种		目前规模（存/出栏）	
饲养模式		申请建设规模	新增存栏（万羽）
基本情况：单位简介、描述项目背景、目前情况（计划新建还是改扩建，计划占地面积，土地审批情况、环评审批、养殖备案情况、已经完成的建设内容等，可自行加页。			

二、实施内容与方案

1. 主要目标与预期规模、效益

饲养品种、新增存栏数量

2. 建设内容

土建、圈舍建造、饮水与饲喂系统、粪污处理等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要求详细描述）

三、技术方案

1. 无水面饲养工艺流程

核心技术（饲养密度、间歇喷淋、粪污收集等关键技术措施）
需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鸭无水面饲养技术》（DB35/T 690-2022）

2. 关键设备选型清单（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四、投资与资金筹措

1. 总投资估算表（设施设备、主要材料、人工等）

2. 资金筹措方案

投资总额与资金构成（包括申报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五、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进度

建设进度及投产运行时间安排，计划申请主管部门验收时间。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2. 项目用地、环评、养殖备案等审批证明文件

3. 项目区位图、平面规划图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养殖模式 (地面/网 上/笼 养)	养殖 品种	项目新增 存栏规模 (万羽)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负责人	联系电话